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背景

1. 2018年9月，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生态”或“公司”）与浙江海兴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兴”）组成联合体，与台州市椒江鲜花港农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签订了《梦幻鲜花港·台州湾生态农业园区建设项目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22,403.52万元，合同约定由联合体共同实施发包方发包的台州湾生态农业园区建设项目，其中公司实施部分15,096.7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93））。

2. 鉴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实施内容存在交叉，对项目管理及实施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为规避实施风险，发包方与联合体成员单位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条款，以兹各方共同信守。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自愿退出本项目后续部分工程的实施，剩余工程由联合体成员单位浙江海兴负责组织实施；

（2）截止本协议签订日，公司已实施的工程产值6200万元，由发包方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并按原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按期支付工程款；公司积极配合完成退场及项目现场交接工作；

（3）合作各方约定，云投生态本次自愿退出，不属于单方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补充合同未约定事宜，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二、签订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是公司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为规避风险选择不再继续实施，公司不存在违约和赔偿问题，对公司经营不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一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